

河源市源城区 科学技术局文件

源科〔2019〕3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源城区区级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源市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15〕4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水平，现组织开展 2019 年源城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区科学技术“十三五”规划，符合对应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 PCT 专利)的项目。

(三) 申报单位为源城区内注册的法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1、企业法人有 3 项以上(含 3 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2、企业法人有 1 项以上(含 1 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逾期 1 年,未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材料未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 3、项目负责人有 2 项以上(含 2 项)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4、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五)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资格审查不通过: 1、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需提供的财务报表、项目合作协议等重要附件材料不齐的; 2、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牵头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科技计划项目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六)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申报程序

(一) 材料下载。申报单位可登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gdyc.gov.cn/yccms/>)，在“部门频道”页面的“区科技局专栏”下载项目申报(任务)书等申报材料。

(二)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规定格式的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材料(含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各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4份(含电子版)送区科技局。

(三) 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区科技局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列入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二) 各镇、街道要积极主动联系辖区内企业,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协调,鼓励各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四、申报时间

书面申报材料送区科技局,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5:00前。

五、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西路94-1号(区第一中学旁边)

联系人：骆翔

办公室：0762-3333827

附件：

1. 2019 年源城区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源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题纲
4. 承诺书


河源市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